

沙坡头区常乐镇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经常乐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常乐镇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发布。

本报告由常乐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根据常乐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2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214办公室；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649215，电子邮箱：zwsclz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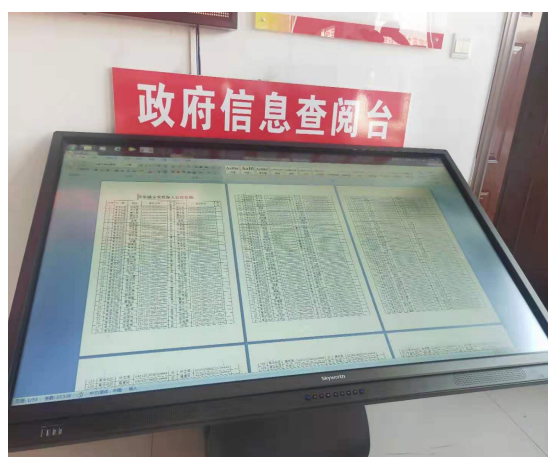
2019年，在沙坡头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常乐镇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及沙坡头区相关安排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民政救济、危房改造、项目建设、脱贫攻坚等方面情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传达贯彻区委、政府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制定了《常乐镇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公开内容、责任科室。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将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具体抓落实。二是**健全制度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制定完善了《常乐镇政务公开制度》《常乐镇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制度文件 10 余份，严格规范保密审查制度，遵循“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的原则，既保证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又确保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秘密信息安全，无泄密事件出现。三是**严明工作要求，规范信息发布。**规范公开信息的公开属性，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及时、高效的在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将文件公开属性同步确定。规范公开信息的上传格式，安排专人对公开文件的字体格式进行审查，并经过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及时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上传，方便群众进行查阅和附件的下载。四是**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2019 年，共开展以会代训 3 次，经常性开展日常指导和疑问解答，对政府信息高度重视，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

织的相关培训，并贯彻执行相关会议精神，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通过电子屏滚动播放政务公开宣传标语 30 余次，联合其他科室向群众发放政务公开宣传资料 300 余份，悬挂政务公开宣传条幅 20 处，进一步浓厚了政务公开工作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 年，常乐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000 余条。**网站。**2019 年常乐镇人民政府通过沙坡头区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 240 条，其中：公开文件 84 份，新闻信息 156 条。**新媒体。**2019 年常乐镇人民政府



府通过“常乐镇”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 259 条，通过“走进常乐”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 120 条。**公开栏。**2019 年常乐镇村两级通过政务公开栏张贴公开信息 3000 余条，内容涉及民政求助、脱贫攻坚、惠农补贴、征地拆迁、计划生育等 10 余个领域。

(三)完善政务公开平台。一是加强政府网站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网站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完善了《常乐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审批表》，网站公开文件信息严格按照流程审批，公开。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指定专人管理“常乐镇”政务微博、“走进常乐”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信息，避免出现新媒体“僵尸化”“睡眠化”现象，加强了政务互动交流，优化了掌上服务水平。

三是完善政务信息查阅点。镇民生服务中心设有“政府信息查阅点”，由民生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积极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信息查阅、政策文件宣传等便捷服务。四是建立健全村级权利监督平台。在16个村建立了“村级权力监督平台”（微信群），目前共发送信息692条，其中党务方面121条，村务方面174条，财务方面266条，低保55条，三资方面49条，其他方面37条。

（四）重点领域公开推进情况。推进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及时更新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信息公开指南等信息，并于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遵循“谁公示、谁负责”和“多方公示、信息共享”的原则，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行政执法人员名单、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裁量规则、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为推进法治政务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主动公开了财务决算信息及财务预算信息。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推进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结合常乐镇工作实际，重点公开贯彻落实有关“三农”工作政策、脱贫攻坚、农村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安全生产、环境治理等领域公开，主动将农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实利益的事项做好公示。

(五)政务公开专项工作开展情况。一是标识公文公开属性。坚持“谁起草、谁标识”原则，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复核、发布程序，准确标识公文公开属性，设置四种公开属性选项，规范发文稿纸，加强对公开内容、范围、时机、方式的研判，防止泄露个人隐私。二是切实回应社会关切。健全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反应联动机制，对群众不明白不了解的信息进行解释说明，共收到市长信箱及 12345 热线来电 121 件，均按期办结，群众满意率 90%以上。三是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常乐镇以“中卫市沙坡头区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创新机制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现场会”为契机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组织观摩人员赴常乐镇枣林村、李营村、大路街村进行观摩学习，并征求意见建议 2 个方面 8 个具体问题，现场进行答疑解惑，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四是强化监督考核。组织对各村公开工作情况督查 5 次，检查 2 次，下发通报 2 份，采取集中公开和临时公开相结合的方式，镇政府每季度集中公开 1 次，各村每月集中公开 1 次，确需临时公开的随时公开，为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3	0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0	0
行政强制	7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53908830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 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2019年常乐镇未接收到有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政府信息不涉及依申请公开情况及收费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常乐镇始终坚持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关注因信息公开而提出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情况，2019年没有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虽然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都是兼职人员，工作队伍还需加强，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力度不够，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要涉及政府部门职能及工作动态，今年在信息公开内容上要加大对群众关心的热、难点问题公开，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关注度还不高。**三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未按照规定要求时间节点进行公开。

下一步，常乐镇将紧密围绕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的工作目标，尽快增补人员力量，狠抓督促落实，力促全镇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坚持把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扩展公开内容，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二是大力推动“互联网+政府服务工作”力度，进一步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三是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按照时间点及时公开相关工作信息，并持续加大考核力度，指导各村做好村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常乐镇民生服务中心及各村为民服务代办点的公共服务事项的名称、实施主体、法定依据、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及依据等内容在宣传展板和网上办事大厅对外公开，方便群众办理。年内各窗口共接收办件 10700 件，按时办结率 100%，集中受理群众来访来电及查询 350 件，回复率 100%。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参加养老保险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等服务事项均已实现“村级网上申请、镇级网上审批”，年内群众通过网络途径办理事项 1000 余件，切实优化了群众办事程序，提升了实体大厅

服务能力。

(二)村务公开情况。始终围绕落实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作文章，不断开拓创新。一是**规范了村务公开的内容**。重点狠抓了财务收支情况公开，农民负担费用公开，土地征用补偿公开，计生指标公开，“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情况公开，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公开，种粮直补和良种补贴标准公开，重点村务活动公开。二是**完善公开的形式**。主要通过宣传栏、交通要道、集聚点以及广播等形式进行公开，同时通过“村级权利监督平台”实现村务线上及线下同步公开，切实保证了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